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7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　　許家菁

被　　告　鑫富海鮮肉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劉子菁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號0 樓之0

居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耀文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907,1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3、15、17頁），是原告提起清償借款之訴，核與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鑫富海鮮肉品有限公司（下稱鑫富公司）於民國114年12月8日邀同被告劉子菁、張耀文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鑫富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（包括總行及各分支機構）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任。嗣鑫富公司於114年12月9日借款2筆，金額合計6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12月9日起至119年12月9日止，還款方式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利率加1.285％機動計息，現為年息3％。再依約定書第5、6條第(一)項約定，如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本借款之償還均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並視為全部到期，經請求應立即清償，並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詎鑫富公司於115年1月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迄今尚積欠本金5,907,188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劉子菁、張耀文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

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定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影本、保證書影本、借據影本、放款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郵政掛號回執聯影本等件為證（訴卷第13至40頁）。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綜上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

附表:

編號	本金餘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
1	1,181,438	自115年1月9	3%	自115年2月10日起，逾

	元	日起至清償日止		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,725,750元	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自115年2月10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本金合計：5,907,188元				